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瀛通通讯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彪	联系电话：0755-2383 5050
保荐代表人姓名：秦国安	联系电话：010-6083 307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机构及时审阅了包括《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等公司 2018 年度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历次三会会议资料及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常规按月检查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保荐机构获悉：2018 年 11 月 22 日，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 210,000 股，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 210,000 股，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投资”）减持 160,000 股，合计减持 580,000 股，未履行其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如减持的，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的承诺。</p> <p>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持续关注，达晨投资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收到《湖北证监局关于深圳市达晨投资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与瀛通通讯协商，双方达成共识，达晨投资作出如下改正措施：1、在 2018 年 11 月 24 日瀛通通讯关于收到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的提示性公告中（公告编号 2018-099），达晨投资已因其对于减持承诺的理解分歧而做出的</p>

	<p>减持行为进行了郑重公开道歉；</p> <p>2、达晨投资将继续认真严格履行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做出的原承诺。达晨投资将设置减持流程，严格登记管理，设置专人复核减持等。达晨投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进行减持，加强学习，提高规范意识，避免类似行为再次发生；</p> <p>3、达晨投资将把此次操作获得的收益归还给瀛通通讯。达晨投资仅是合伙股权基金的管理人，资金来源是基金投资者，达晨投资的主要收入为收取管理费等。达晨投资 2018 年 11 月 22 日的减持数量是 580,000 股，管理费的基数是 9 元/股，管理费率为 2%，达晨投资通过本次投资取得的具体基金管理费为 104,400 元。达晨投资将把该笔收入补偿给瀛通通讯。在具体操作环节层面，由于达晨投资仅是基金管理人，按合伙人协议无权支付非投资款项，由达晨投资员工杜长江代理支付相应款项，在付款时将会说明付款用途；</p> <p>4、达晨投资承诺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8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8 年 12 月 25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监管机构近期规定解读、最新资本市场动态介绍以及智能手机产业链分析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1、公司控股股东黄晖,实际控制人黄晖、左笋娥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p>	是	不适用

<p>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2、公司股东左贵明、曹玲杰、左娟妹、左美丰、黄修成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公司股东刘浪宇、杜耀武、瀛海投资、量科高投、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中新乔咨询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是	不适用
<p>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晖、萧锦明、左笋娥、左贵明、邱武、顾彬、吴春来、黄金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黄晖、萧锦明、左笋娥、左贵明、邱武、顾彬、吴春来、黄金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p>	是	不适用

<p>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4、公司股东黄晖、左笋娥、萧锦明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p> <p>公司股东黄晖、左笋娥、萧锦明承诺：对于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老股”），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p>	<p>是</p>	<p>不适用</p>

<p>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予减持。</p> <p>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如减持，则当年减持老股的总额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老股总额的 25%；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减持的老股总额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老股总额的 5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并且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等需要，审慎实施，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p> <p>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4）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公司股东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p>	<p>否</p>	<p>2018 年 11 月 22 日，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p>

<p>公司股东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如减持的，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等需要，审慎实施，并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p> <p>若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违反上述承诺，则：（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4）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资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 210,000 股，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 210,000 股，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投资”）减持 160,000 股，合计减持 580,000 股，未履行其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如减持的，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的承诺。</p> <p>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持续关注，达晨投资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收到《湖北证监局关于深圳市达晨投资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与瀛通通讯协商，双方达成共识，达晨投资作出如下改正措施：1、在 2018 年 11 月 24 日瀛通通讯关于收到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的提示性公告中（公告编号 2018-099），达晨投资已</p>
--	--

	<p>因其对于减持承诺的理解分歧而做出的减持行为进行了郑重公开道歉；</p> <p>2、达晨投资将继续认真严格履行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做出的原承诺。达晨投资将设置减持流程，严格登记管理，设置专人复核减持等。达晨投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承诺进行减持，加强学习，提高规范意识，避免类似行为再次发生；</p> <p>3、达晨投资将把此次操作获得的收益归还给瀛通通讯。达晨投资仅是合伙股权基金的管理人，资金来源是基金投资者，达晨投资的主要收入为收取管理费等。达晨投资 2018 年 11 月 22 日的减持数量是 580,000 股，管理费的基数是 9 元/股，管理费率是 2%，达晨投</p>
--	---

		<p>资通过本次投资取得的具体基金管理费为104,400元。达晨投资将把该笔收入补偿给瀛通通讯。在具体操作环节层面,由于达晨投资仅是基金管理人,按合伙人协议无权支付非投资款项,由达晨投资员工杜长江代理支付相应款项,在付款时将会说明付款用途;</p> <p>4、达晨投资承诺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6、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p> <p>(1)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措施的条件</p> <p>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3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p>	<p>是</p>	<p>不适用</p>

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股价稳定措施按以下顺序实施：

1)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当公司根据本预案规定完成回购股份后，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时，则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相关的审批/备案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

的计划。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单次增持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如果公司股价已经
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
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
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当控股股东根据本预案规定增持公司股份后，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控股股东根据规定无法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当年累计用于买入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 30%，但不超过其上年度薪酬总和。公司应按相关规定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需要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3) 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

<p>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公司单次为稳定股价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税后净利润的5%，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相关惩罚措施</p> <p>1) 发行人未履行本预案的惩罚措施</p> <p>如本公司未按照《关于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3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因不可抗力除外），①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公司承诺自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启动再融资与重大并购重组的行为；③对后续稳定股价的措施作出明确安排。</p> <p>2) 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本预案的惩罚措施</p>		
---	--	--

<p>如公司控股股东未按《预案》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因不可抗力除外），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③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得转让；④停发本人从公司获得的分红，直至本人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p> <p>3)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预案的惩罚措施</p> <p>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按《预案》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因不可抗力除外），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③停止本人从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④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p>		
---	--	--

<p>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p> <p>（1）本人将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将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p> <p>（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p> <p>（5）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p> <p>（6）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p>	<p>是</p>	<p>不适用</p>
---	----------	------------

<p>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p> <p>（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黄晖，实际控制人黄晖、左笋娥承诺：</p> <p>（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p> <p>（2）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4）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p> <p>（5）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是</p>	<p>不适用</p>

<p>(6) 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p> <p>(7) 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8) 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9) 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赞成票（如有投票权）。</p> <p>(10)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11)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9、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p>	是	不适用

<p>门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及时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并在其后三十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发行价格和市场价格（以有权部门认定或生效判决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平均交易价格）孰高确定。</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如本公司未依法履行上述承诺（因不可抗力除外），则：（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4）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5）在5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以下金额的货币资金：发行新股股份数乘以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用于本公司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p>		
10、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	是	不适用

<p>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及时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并在其后三十日内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全部已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以发行价格和市场价格（以有权部门认定或生效判决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平均交易价格）孰高确定。同时，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若本人未依法履行前述承诺（因不可抗力除外），则：（1）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得转让（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p>		
---	--	--

<p>外); (4) 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公司的分红 (由公司直接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p>		
<p>1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p> <p>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若本人未依法履行前述承诺 (因不可抗力除外), 则: (1) 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停止本人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直至前述承诺履行完毕止; (4) 如持有公司股份, 则所持股份不得转让 (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 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公司的分红 (由公司直接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p>	是	不适用
<p>1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是	不适用

<p>公司控股股东黄晖、实际控制人黄晖、左笋娥承诺：除瀛通通讯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瀛通通讯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瀛通通讯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瀛通通讯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瀛通通讯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将不利用对瀛通通讯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瀛通通讯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p>		
<p>13、公司控股股东黄晖、实际控制人黄晖与左笋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萧锦明、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p>	<p>是</p>	<p>不适用</p>

<p>(1) 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瀛通通讯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2)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瀛通通讯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瀛通通讯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3) 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瀛通通讯的经营决策来损害瀛通通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14、其他承诺</p> <p>(1) 公司控股股东黄晖，实际控制人黄晖、左笋娥针对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黄晖，实际控制人黄晖、左笋娥承诺：如果瀛通通讯及其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因未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被有权主管部门处罚、责令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承担相关滞纳金或任何利益相关方就上</p>	是	不适用

<p>述事项以任何方式向瀛通通讯提出权利要求致使瀛通通讯遭受损失时，本人将无条件、及时的对瀛通通讯进行全额补偿。</p> <p>(2)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晖、左笋娥针对公司租赁房屋权属存在瑕疵的承诺：</p> <p>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晖、左笋娥承诺：若因东莞瀛通或东莞开来租赁的房屋权属存在瑕疵，或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因行政机关行使职权，或者因出现任何纠纷，导致东莞瀛通或东莞开来无法继续使用所租用房屋，需要另行租赁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因东莞瀛通、东莞开来依法取得新经营场所，或东莞瀛通、东莞开来与出租方协商提前解除合同并依法租赁权属完整且出租人有权出租的经营场所的除外），并因此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罚、被有关当事人追索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东莞瀛通或东莞开来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如届时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则停止本人所持瀛通通讯股份的分红权，以及本人从瀛通通讯领取薪酬的权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上述承诺为止。</p>		
<p>1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未依法履行前述承诺（因不可抗力除外），则：</p>	是	不适用

(1) 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 其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得转让（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4) 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公司的分红（由公司直接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履行相关承诺。

其他相关主体若未依法履行前述承诺（因不可抗力除外），则：(1) 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 停止其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前述承诺履行完毕止；(4) 如持有公司股份，则所持股份不得转让（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公司的分红（由公司直接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履行相关承诺。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2018 年度，存在以下中国证监会（包括派出机构）和贵所对本保荐机构或者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p> <p>1、2018 年 1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出具《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乐凯胶片相关事项的监管提示函》（冀证监函【2018】6 号），对我公司关于乐凯胶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督导工作予以监管提示。</p> <p> 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督促项目组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上市公司持续督导义务。</p> <p>2、2018 年 5 月 2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我公司保荐的深圳劲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股份”）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劲嘉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77 号），认为劲嘉股份 3 月 29 日回购股份的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p> <p> 我公司及劲嘉股份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杜绝违规情况再次发生。</p> <p>3、2018 年 5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9 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8]70 号《关于对黄超和曾春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2018]71 号《关于对叶建中和董文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p>

	<p>认定我公司作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未勤勉尽责、缺少必要的职业审慎，存在对申报项目把关不严的问题；黄超、曾春在担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的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缺少必要的职业审慎，存在对申报项目把关不严的问题；叶建中、董文在担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的过程中，出具的专业文件不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p> <p> 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审慎判断决策，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p> <p> 4、2018年5月24日，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监管关注函》（皖证监函[2018]176号），对我公司保荐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年报和合规报告中对于合规总监的收入、合规管理部人员数量、以及对于子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存在问题予以关注。</p> <p> 我公司作为持续督导机构已督促国元证券针对上述问题向监管机构做出解释并进行相应整改。</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p> 1、2017年5月24日，公司公告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57号）。公司在司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的情况下，为其提供融资融券服务，违反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据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拟决定：责令公司改正，给</p>

	<p>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61,655,849.78 元，并处人民币 308,279,248.90 元罚款。具体处罚事项将以我公司最终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p> <p>2018 年 11 月 5 日，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结案通知书（结案字[2018]18 号），其中提及，经审理，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的涉案违法事实不成立，决定该案结案。</p> <p>此事件发生以来的近两年间，在监管机构的指导下，公司持续完善相关内控机制，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日常经营管理，依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p>
--	--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彪

秦国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